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洪智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7,95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相對人洪智偉於民國94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36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47950元整，自民國104年0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47950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

01 金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